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室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王懋先生、张建军先生、唐秋英女士、孙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0,453,331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90.6663 万股增至 15,135.999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0,090.6663 万元变更为 15,135.9994 万元。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拟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8 号）的回复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承诺方补充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方”）同意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补充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议，公司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